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8〕72号”	17
附件 2.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3.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
附件 4.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20
附件 5.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6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4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手电筒镜片、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7	开工建设时间	2018.9		
调试时间	2019.7-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7-8.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8〕72 号）；</p> <p>8、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31572-2015	1.0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手电筒镜片和五金件企业，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25 号，现业主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 30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待项目投产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4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8〕7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25号。项目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北侧均为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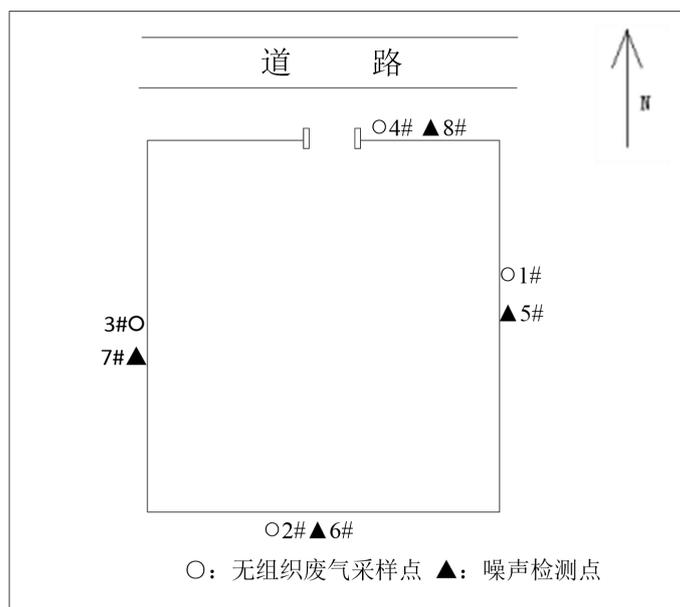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25 号的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0m²，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	7200h
五金件	500 万件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7 台	17 台	/
2	冲床	9 台	9 台	/
3	自动冲床	2 台	2 台	/
4	砂轮机	1 台	1 台	/
5	钻床	1 台	1 台	/
6	磨床	2 台	2 台	/
7	破碎机	3 台	3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PMMA（亚克力）	240t/a	240t/a	/
2	钢带	120t/a	120t/a	/
3	液压油	1.4t/a	1.4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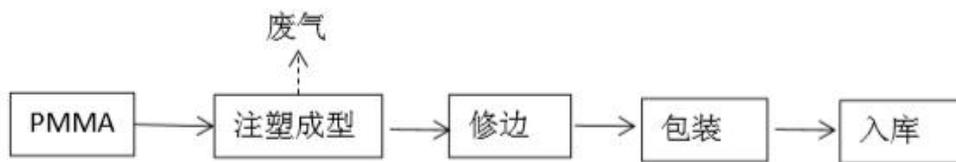


图 2-3 手电筒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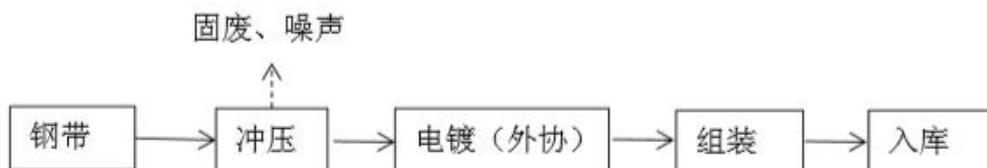


图 2-4 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手电筒镜片工艺流程说明:

PMMA（亚克力）先经过注塑成型后，然后进行修边，之后直接进行包装入库，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五金件生产工艺

先将钢带进行冲压，然后晕倒电镀厂进行电镀（外协），直接进行组装，最后入库得到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冲床、砂轮机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边角料	6t/a	间歇	6t/a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废液压油	0.2t/a	间歇	0.2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
废油桶	0.05t/a	间歇	0.05t/a	
生活垃圾	3.75t/a	间歇	3.7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粉碎粉尘对粉碎机密封处理。

固废：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和加装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 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工序；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2、关于《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8) 72 号

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25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车间通风，对粉碎机进行加盖密封，确保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25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手电筒镜片和五金件企业，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25 号，现业主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 3000m ² ，总投资 100 万元，待项目投产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
加强车间通风，对粉碎机进行加盖密封，确保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注塑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排放；粉碎粉尘加盖抑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粉碎粉尘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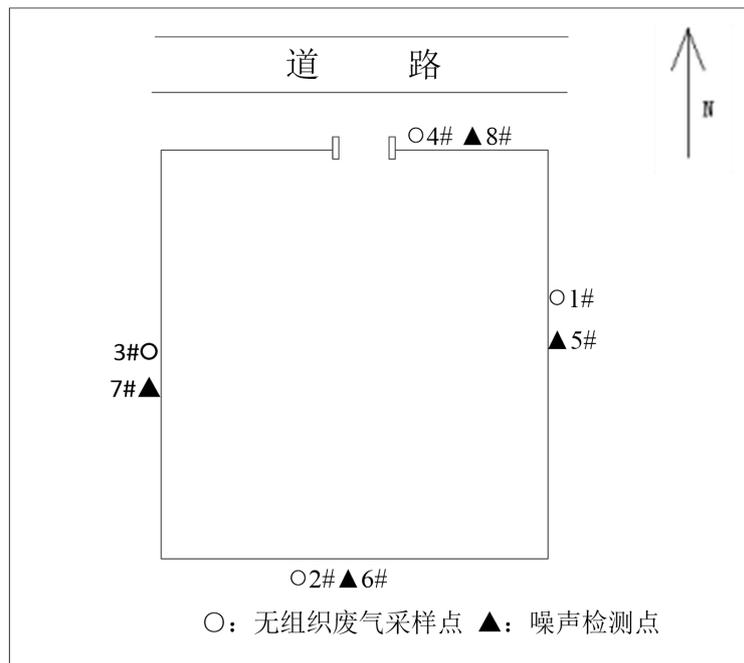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8.7		2019.8.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手电筒镜片	9 万片	90.0%	8 万片	80.0%	3000 万片/年
2	五金件	1.5 万件	90.0%	1.4 万件	84.0%	500 万件/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1、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1#	2019.8.7	1	0.80	0.487
		2	0.87	0.454
		3	0.88	0.355
	2019.8.8	1	0.78	0.502
		2	0.75	0.375
		3	0.84	0.467
厂界南侧 2#	2019.8.7	1	0.88	0.581
		2	0.90	0.529
		3	0.85	0.392
	2019.8.8	1	0.74	0.353
		2	0.81	0.412
		3	0.72	0.429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西侧 3#	2019.8.7	1	0.83	0.468
		2	0.88	0.567
		3	0.95	0.336
	2019.8.8	1	0.75	0.557
		2	0.68	0.525
		3	0.82	0.317
厂界北侧 4#	2019.8.7	1	0.83	0.543
		2	0.77	0.416
		3	0.83	0.430
	2019.8.8	1	0.81	0.483
		2	0.84	0.581
		3	0.83	0.336
最大值			0.95	0.581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8.7	1	30.4	100.2	2.7	东南	晴
	2	32.9	100.1	2.5	东南	晴
	3	29.7	100.2	2.8	东南	晴
2019.8.8	1	28.8	100.5	3.7	东北	晴
	2	30.7	100.2	2.9	东	晴
	3	29.6	100.3	3.2	东	晴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1928）。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8.7	厂界东侧 (5#)	10:28-10:29	57.2	22:13-22:14	48.2
	厂界南侧 (6#)	10:39-10:40	57.7	22:20-22:21	47.6
	厂界西侧 (7#)	10:49-10:50	56.5	22:31-22:32	48.8
	厂界北侧 (8#)	11:00-11:01	58.4	22:42-22:43	49.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8.8	厂界东侧 (5#)	10:06-10:07	56.7	22:04-22:05	47.1
	厂界南侧 (6#)	10:15-10:16	57.2	22:13-22:14	46.7
	厂界西侧 (7#)	10:29-10:30	56.3	22:22-22:23	48.2
	厂界北侧 (8#)	10:39-10:40	58.7	22:31-22:32	49.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表 7-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JZHJ1919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镜片3000万片、五金件500万件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2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8〕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9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西建（2018）72 号

关于《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25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车间通风，对粉碎机进行加盖密封，确保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3000 万片手电筒镜片、500 万件五金件。

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7 日），我公司共生产手电筒镜片（当日产量）9 万片，五金件（当日产量）1.5 万件，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8 日），我公司共生产手电筒镜片（当日产量）8 万片，五金件（当日产量）1.4 万件，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19 年 8 月 9 日 _____

附件 3.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91928
页码	第1页 共6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美杨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8-12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928
页码	第2页 共6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6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928
页码	第3页 共6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25号）

采样日期：2019年8月7日-8月8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25号（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9年8月7日-8月9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	YQ-12-07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检测结果：

表 1：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1#	2019.08.07	1	0.80	0.487
		2	0.87	0.454
		3	0.88	0.355
	2019.08.08	1	0.78	0.502
		2	0.75	0.375
		3	0.84	0.467
厂界南侧 2#	2019.08.07	1	0.88	0.581
		2	0.90	0.529
		3	0.85	0.392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928
页码	第4页 共6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南侧 2#	2019.08.07	1	0.74	0.353
		2	0.81	0.412
		3	0.72	0.429
厂界西侧 3#	2019.08.07	1	0.83	0.468
		2	0.88	0.567
		3	0.95	0.336
	2019.08.08	1	0.75	0.557
		2	0.68	0.525
		3	0.82	0.317
厂界北侧 4#	2019.08.07	1	0.83	0.543
		2	0.77	0.416
		3	0.83	0.430
	2019.08.08	1	0.81	0.483
		2	0.84	0.581
		3	0.83	0.336
最大值			0.95	0.581
标准限值			4.0	1.0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19.08.07	10:00-11:00	东南	2.7	30.4	100.2	晴
	14:00-15:00	东南	2.5	32.9	100.1	晴
	16:00-17:00	东南	2.8	29.7	100.2	晴
2019.08.08	10:00-11:00	东北	3.7	28.8	100.5	晴
	14:00-15:00	东	2.9	30.7	100.2	晴
	16:00-17:00	东	3.2	29.6	100.3	晴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928
页码	第5页 共6页

表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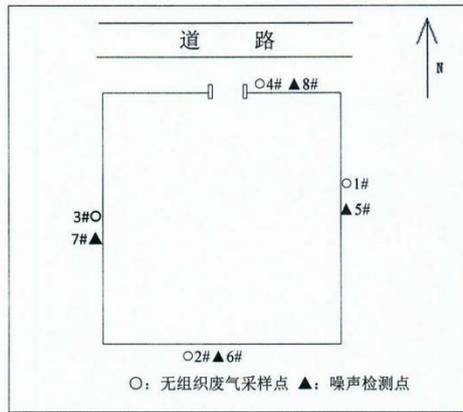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08.07	厂界东侧 (5#)	10:28-10:29	57.2	22:13-22:14	48.2
2		厂界南侧 (6#)	10:39-10:40	57.7	22:20-22:21	47.6
3		厂界西侧 (7#)	10:49-10:50	56.5	22:31-22:32	48.8
4		厂界北侧 (8#)	11:00-11:01	58.4	22:42-22:43	49.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1	2019.08.08	厂界东侧 (5#)	10:06-10:07	56.7	22:04-22:05	47.1
2		厂界南侧 (6#)	10:15-10:16	57.2	22:13-22:14	46.7
3		厂界西侧 (7#)	10:29-10:30	56.3	22:22-22:23	48.2
4		厂界北侧 (8#)	10:39-10:40	58.7	22:31-22:32	49.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928
页码	第6页 共6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 4.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图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1909030-N-Y

本协议于 [2019] 年 [09]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甲方: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电话: 0574-65178557 13805855579
传真: 0574-65178557
联系人: 邵妙芳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字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液压油(0.2 吨/年)、废油桶(0.05 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说明事项：处置前乙方应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的相应运费由甲
方承担
重新确认
日期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年 月 日

电话：0574-65178557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2019 年 09 月 02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5.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粉碎粉尘		颗粒物		

二、厂界噪声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25 号，占地面积约 3000m²，主要有注塑机 17 台、冲床 9 台、磨床 2 台、破碎机 3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环西建（2018）7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7 月至 8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粉碎粉尘通过加盖抑尘。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8月7日~8月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8月7日~8月8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镜片3000万片、五金件500万件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车间对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
-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郭树芳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13685708393
其他成员	顾志华	宁波市甬甬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经理	1521885867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竣工。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8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1928”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8 月 30 日，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镜片 3000 万片、五金件 500 万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

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双夏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